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其中，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一般项目资助经费30万元以内。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45号）有关规定。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须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申报项目须具有明确的学术价值和应用前景，符合国家语委科研规划方向。

申报项目须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申报项目须具有明确的学术价值和应用前景，符合国家语委科研规划方向。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在线进行。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平台网页链接为：<http://www.ywky.edu.cn/>。请登录“项目申报管理系统”，选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项目类别进行申报。

（二）材料要求。本年度项目申请不需要邮寄纸质版材料，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

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已提交的申请书仍可修改并重新打印。

申报人须按照申报系统提示的要求，认真填写申请书，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报系统将对申报信息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方可提交。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三）项目评审。项目评审采取专家评议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组成。项目评审委员会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项目立项名单。

（四）项目公示。

项目立项名单将在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研究
3. 语言文字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推广研究
4. 面向乡村振兴的语言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体系建设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长效机制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文字应用推广长效机制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字化推广与共享机制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